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5515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# 环春

申请 人 宿迁飞凡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电子商务产业园盛祥大厦1414室-CY0066

代理机构 淮北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）；剃须刀；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；电动编发器；电动理发器；杀虫剂用喷洒器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用泥铲；穿孔器；熨斗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